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35995>)

附錄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征求《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深前海规〔2023〕7号，以下简称《十二条措施》）于2023年7月20日出台。为进一步便利港澳青年申请，加大扶持力度，提升港澳青年获得感，我局拟对《十二条措施》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305号令）和《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深府规〔2023〕2号）》，现就《十二条措施》修订内容和修订说明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2024年5月30日前通过下方留言区或以下方式反馈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24楼，联系电话：0755-88105234（邮编：518052），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至：gac@qh.sz.gov.cn。

感谢各单位及个人对我局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

- 1.《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修订征求意见稿）》
- 2.《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4年4月30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 发展的十二条措施

（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对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施政报告、《青年发展蓝图》，为港澳青年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就业、创业提供便利，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促进粤港澳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制定本措施。

一、申请对象

（一）本措施所称港澳青年，是指 45 周岁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申请本措施规定奖补的港澳青年，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或者赴香港、澳门定居且已经注销内地户籍的内地居民；
2. 具有港澳副学士或高级文凭以上学历（境内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参与港澳青年实习计划的港澳青年、在港澳青创企业中持股的港澳青年除外）；
3. 与前海合作区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申请时

社保关系在前海合作区（参与港澳青年实习计划的港澳青年除外）。

（二）本措施所称港澳青创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时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不超过 5 年；

2. 港澳青年合计持有不低于 25% 登记股权或者股份，股东为境外企业的，港澳青年在境外企业中持有的登记股权或者股份经折算后不低于该企业登记股权或者股份的 25%；

（三）申请奖补的用人单位、实习单位、港澳青创企业、创业载体运营企业应当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青创大赛奖励申请主体未在前海设立企业的，不受实际经营限制。

二、奖补措施

（一）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

1. **就业补贴。**对 2021 年 7 月 1 日后在前海合作区就业的符合本措施规定的港澳青年，按照博士 5000 元/月、硕士 4000 元/月、学士 3000 元/月、副学士或高级文凭 2000 元/月的标准给予就业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2. **创造就业岗位补贴。**深入实施“前海港澳青年招聘计划”，组织前海用人单位常态化为港澳青年发布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岗位信息。对 2021 年 7 月 1 日后录用符合本措施规定的港澳青年用人单位给予补贴，每录用 1 名港澳青年补贴 1 万元，累计不超

过 20 万元。其他单位因录用该港澳青年已经申领该项补贴的，用人单位不得再次申请。

3. 实习单位补贴。对上一年度参与广东省、深圳市、港澳特区政府指导或者主办的港澳青年实习计划，接受港澳青年实习一个月以上的实习单位，对实习单位按照本科生 2250 元/月、硕士生 3750 元/月、博士生 6750 元/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实习补贴。

(二)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发展

4. 创业奖励及补贴。对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法定机构、政府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专上学院、颁发学历获特区政府资助或者承认的专上机构资助，或者获得澳门特区政府和深圳市政府部门资助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后成立港澳青创企业的，按实际获得的资助金额给予创业奖励，同一项目创业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申报的港澳青创企业应当由在港澳或深圳市获资助项目主要负责人作为企业股东之一。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人社部门留学人员创业补贴发放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申领相关补贴。

5. 租金补贴。港澳青创企业在经人社、工信、科技、文体部门认定或者备案且在前海合作区运营的创业载体（以下简称创业载体）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或者经营场地的，按照上一年度实际产生场地租金的 50% 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场地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 60 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6. 创业贷款及上市资助。支持香港青创企业在 500 万元人民币的限额内从境外银行获得人民币贷款。鼓励港澳青创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我市人社部门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有关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支持港澳青创企业到境外上市，符合工信部门项目扶持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7. 青创大赛奖励。在前海粤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总决赛获得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的团队，分别按照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给予奖励；在大赛分赛区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团队，分别按照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给予奖励。奖励分比赛结束、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企业并实际经营两个阶段平均拨付。

8. 创业载体运营奖励。支持创业载体在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等集聚运营，每年向积极服务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且运营符合下列条件的创业载体的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提供运营奖励：

- （1）面积为 500 平方米以上；
- （2）具备满足运营需求的软硬件设备设施；
- （3）在孵港澳青创企业占比不低于在孵企业总数 50%。

达到每 100 平方米一名港澳青年的创业载体，按照每名港澳青年 0.5 万元给予运营企业奖励；达到每 50 平方米一名港澳青年的创业载体，按照每名港澳青年 1 万元给予运营企业奖励；达到每 25 平方米一名港澳青年的创业载体，按照每名港澳青年 1.5 万元给予运营企业奖励。同一创业载体的运营企业每年给予不超

过 100 万元奖励，奖励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运营企业已申请创造就业岗位补贴的，对于同一港澳青年不得申请本条规定的奖励。

9. 所得税优惠。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等要求的港澳青创企业，按照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要求的香港青年，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三) 支持港澳青年居住生活

10. 居住补贴。对 2022 年 7 月 1 日后就业创业的符合本措施规定的港澳青年，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深圳无自有住房，且未正在深圳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按照 1000 元/月给予租房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11. 生活补贴。对 2022 年 7 月 1 日后就业创业的符合本措施规定的港澳青年，按照 2000 元/月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港澳青年符合我市人社部门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及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发放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申领相关补贴。

12. 提供暖心服务。依托“前海港澳 e 站通”、前海国际人才港、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前海港企服务总站、前海香港青年发展中心等平台，提供面试辅导、人才住房协助申请、政策申报辅导、投融资对接、市场对接等就业创业服务，支持在前海就业

创业的港澳青年尽快适应内地生活、学习、工作。深港联动持续完善政策体系，便利政策申报落地，为愿意到内地发展的香港青年创造更宽阔的舞台、提供追梦的能力和机会。

三、奖补申领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由人社、工信部门发放的奖补，按照相应程序申请发放；其他奖补申请发放采取年度集中申报、统一发放的方式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发布通知。前海管理局在官网发布申请通知，明确受理时间、申请指引等具体内容。

（二）申请与受理。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按照申请通知要求向前海管理局提出申请并且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正的，予以受理。

（三）审核公示。前海管理局对受理申请进行审核，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在前海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回申请并予以说明。

（四）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在公示期间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

（五）奖补发放。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前海管理局根据审核结果拨付奖补资金。

（六）按照本措施规定申请奖补，应当作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的承诺；接受奖补的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与作出承诺不符的情形的，前海管理局依法依规追回奖补。

四、其他

（一）同时符合本措施及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同类性质支持政策规定的，不重复享受。深圳市同类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措施所有奖补均为事后发放，涉及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在前海合作区就业创业的台湾青年参照本措施执行。

（二）按照《〈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前海规〔2019〕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接受奖补的在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园区的港澳青年创办企业和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资助期未滿3年的，继续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三）已按照《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深前海规〔2023〕7号）规定接受“就业补贴”“生活补贴”的港澳青年，可按照本措施规定进行奖补资金差额补齐。上述补贴和本措施对同一申请主体累计奖补不超过3年。

（四）本措施自2024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深前海规〔2023〕7号）同步

废止。

附件：前海管理局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发展的补贴、奖励
申请办理清单

附件

前海管理局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发展的补贴、奖励申请办理清单

序号	支持类型	支持对象	支持项目	支持条件	支持标准	支持期限
1	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	港澳青年	就业补贴	属于符合措施规定条件并在2021年7月1日后在前海合作区就业的港澳青年。	按照博士5000元/月、硕士4000元/月、学士3000元/月、副学士或高级文凭2000元/月的标准给予就业补贴。	累计不超过3年
2	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	用人单位	创造就业岗位补贴	1. 2021年7月1日后录用符合措施规定条件的港澳青年； 2. 其他单位未因录用同一港澳青年申领过该项补贴的。	每录用1名港澳青年补贴1万元，累计不超过20万元。	一次性
3	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	实习单位	实习单位补贴	上一年度参与广东省、深圳市、港澳特区政府指导或者主办的港澳青年实习计划，并接收港澳青年实习一个月以上。	本科生2250元/月 硕士生3750元/月 博士生6750元/月	不超过6个月

4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发展	港澳青创企业	创业奖励	<p>1. 属于符合措施规定条件的港澳青创企业；</p> <p>2. 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法定机构、政府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专上学院、颁发学历获特区政府资助或者承认的专上机构资助，或者获得澳门特区政府和深圳市政府部门资助；</p> <p>3. 2022年7月1日后成立；</p> <p>4. 申报的港澳青创企业应当由在港澳或深圳市获资助项目主要负责人作为企业股东之一。</p>	按实际获得的资助金额（以参股性质资助的资金除外）给予创业奖励，同一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多次获资助的，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从高奖励。	累计不超过3年
			创业补贴	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人社部门留学人员创业补贴发放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申领相关补贴。		
5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发展	港澳青创企业	租金补贴	<p>1. 属于符合措施规定条件的港澳青创企业；</p> <p>2. 在经人社、工信、科技、文体部门认定或者备案且在前海合作区运营的创业载体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或者经营场地的。</p>	按照上一年度实际产生场地租金的50%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场地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60元）。	累计不超过3年
6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	港澳青创企业	创业贷款	支持香港青创企业在500万元人民币的限额内从境外银行获得人民币贷款。鼓励港澳青创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我市人社部门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有关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发展		上市资助	支持港澳青创企业到境外上市，符合工信部门项目扶持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7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发展	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团队	青创大赛奖励	参加前海粤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总决赛或分赛区奖项。	在前海粤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得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的团队，分别按照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给予奖励；在大赛分赛区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团队，分别按照每名10万元、8万元、5万元给予奖励。	分比赛结束、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企业并实际经营两个阶段平均拨付。
8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发展	创业载体运营企业	创业载体运营奖励	<p>1. 所运营的创业载体面积为500平方米以上；具备满足运营需求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在孵港澳青创企业占比不低于在孵企业总数50%。</p> <p>2. 创业载体经人社、工信、科技、文体部门认定或者备案且在前海合作区运营。</p>	<p>达到每100平方米一名港澳青年的创业载体，按照每名港澳青年0.5万元给予运营企业奖励；</p> <p>达到每50平方米一名港澳青年的创业载体，按照每名港澳青年1万元给予运营企业奖励；</p> <p>达到每25平方米一名港澳青年的创业载体，按照每名港澳青年1.5万元给予运营企业奖励。</p> <p>同一创业载体的运营企业每年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奖励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p> <p>运营企业申请创造就业岗位补贴的，对于</p>	累计不超过3年

					同一港澳青年不得申请本条规定的奖励。	
9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发展	港澳青创企业	所得税优惠	此项资助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10	支持港澳青年居住生活	港澳青年	居住补贴	1. 属于符合措施规定条件并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后在前海合作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 2.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深圳无自有住房，且未正在深圳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1000 元/月	累计不超过 3 年
11	支持港澳青年居住生活	港澳青年	生活补贴	属于符合措施规定条件并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后到前海合作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	2000 元/月	累计不超过 3 年
				港澳青年符合我市人社部门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及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发放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申领相关补贴。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修订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以下简称《十二条措施》）已于2023年7月20日正式印发生效。本着“应港澳所需，尽前海所能”的原则，进一步提升港澳青年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首批次申报及审核情况，我局对《十二条措施》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就修订征求意见稿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十二条措施》于2023年7月20日出台，8-9月开放申报，12月完成首批扶持资金发放。期间，我局通过电话、邮箱、座谈会和实地走访企业等多种途径收集申报主体关于政策的意见及建议。经梳理，主要诉求集中在以下方面：一是**希望明确就业补贴表述**。《十二条措施》就业补贴范围表述为“每月应纳税工资薪金”，与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表述存在不同解释口径。首批资金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口径进行审核，部分申请人因工资薪金未达个税起征点，虽符合申请资质但

无法拿到补贴。二是希望降低申请人社保缴纳门槛。《十二条措施》要求港澳青年申请时需在前海合作区用人单位连续缴纳满6个月社保，根据首批资金审核情况，部分在前海就业的申请人因社保缴纳时间未满足6个月导致无法申请补贴，大部分在前海创业的申请人未在内地缴纳社保。

此外，近期我局根据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对已出台政策的相关表述进行了梳理。其中，就业补贴存在与个人收入间接挂钩的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对上述内容涉及条款进行修订优化。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就业补贴相关表述。《十二条措施》就业补贴中“应纳税工资薪金的20%”的表述调整为按学历分档补贴，便利港澳青年申请。

（二）放宽对港澳青年及港澳青创企业的社保缴纳要求。一是港澳青年申请条件方面，放宽申请时需达到在前海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的要求，调整为港澳青年申请时在前海有社保缴纳记录即可，并按照港澳青年在前海实际缴纳社保的月数给予对应补贴。二是港澳青创企业申请条件方面，考虑到港澳青年创业多在深港两地设立公司，多数港澳青年股东不在内地缴纳社保，故取消对港澳青年股东在其创办企业缴纳社保的要求。

（三）对前海产业政策共性条款进行调整。一是统一“实际经营”的表述方式，将“登记且实质性经营”的表述调整为“实际经营”，后续将通过申报指南细化“实际经营”具

体认定标准。二是统一与各区政策竞合的表述方式。将“就高不重复”的表述调整为“同时符合本措施及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同类性质支持政策规定的，不重复享受”。三是统一对“迁入企业”的表述方式。将“成立或者迁入 5 年内”表述调整为“实际经营不超过 5 年”。

专此说明。